

永續性（英語：sustainability），也稱可持續性，是人們在滿足人類需求與未來發展時，在資源開發、投資方向、技術發展和制度變革中保持環境平衡與和諧的過程[1]。永續性可以是一種想法、一種生活系統的性質、一種生產方法或一種生活方式。永續發展的定義最常見的引述來自布倫特蘭委員會，該委員會是由聯合國在 1983 年正式召開的世界環境與發展委員會（WCED）。當該委員會成立時，聯合國大會確認，環境問題是全球性的和堅定的，建立永續發展政策是所有國家的共同利益。從這事實看出，在涵蓋所有人類活動的定義，永續性在界定上部分地方是有困難的[2][3]。有些人認為永續性能夠以環境、經濟與社會三個領域來定義[4]，並可考量到文化、技術與政治等子領域[5][6]。根據聯合國在 1987 年發表的《我們共同的未來》中，永續發展被定義為「在不損害後代子孫滿足其自身需求的情況下，滿足當代需求的發展模式」 [7] [8]。永續發展可能是永續性的組織原則，但某些人可能將這兩個術語是(視)為矛盾的（即，發展本質上是不永續的） [9] [10] [11]。

永續性一詞的現代用法十分廣泛，很難精確定義 [12]。最初，永續性意味著僅利用自然可再生資源 [13]。永續性從廣義上來講，是能夠保持一定的過程或狀態，但這一詞普遍用於研究生態和社會的關係。在生態方面，永續發展可以被界定為具能力的生態系統，能自我維持一切生態的過程、功能（英語：Function_(biology)）、生物多樣性和未來的活力[14]。永續發展已成為一個複雜術語，可以適用於幾乎每一個方面，地球上的生命，特別是許多不同層次的生態環保，包括濕地、草原和森林，並成為了人權組織的概念，如生態城市，永續城市，和人類活動，如永續農業、永續建築[15]和可再生能源。不過，永續發展的字義在某些組織原則中很可能與永續性是相互衝突的[16][17]，因為其組織的永續發展可能試圖透過非永續性的方式進行。

天然資源的使用必須控制在一個能夠還原的速度，人類生活才能具有永續性。然而，現在有明確的科學證據表明，人類的生活無法維持，人類需要以集體地減少自然資源的利用，將其消耗速度減少至一個永續的限度內。[18][19]

永續建築的理念因此應運而生，它被視為實現城市節能減排、環境保護和永續發展的重點領域。